

2013年11月27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债券代码:122207 证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5日支付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骆驼集（122207）。
 3. 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是5.98%，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9.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以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

① 集中付息期：自2013年12月5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②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购买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税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利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兑付单位：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T2骆驼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

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在其应纳税所得额上扣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① 按照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T2骆驼集”的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用途请填写“T2骆驼集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处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谷城支行

账户号码：17440301040001026

账户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10-3341510

传真：0710-3345951

邮寄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汉江北路65号

邮政编码：441003

② 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所附表格《T2骆驼集“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③ 如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所附表格《T2骆驼集“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④ 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已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局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局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短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处。

⑤ 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务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承担。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299

2.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瞿珊、钟雪琳

联系电话：010-66299517、010-66299514

传真：010-6629958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表：

“T2骆驼集”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其属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市后待偿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填表日期:

“12骆驼集”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属国(地区)名称

在其属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市后待偿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57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宫主楼1106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法律顾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其他事项

1.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日—12月12日 0:00—17:30；

2、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527室；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4、出席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5、会议议程

（八）投票表决

1. 会议投票表决

（九）表决结果

（十）会议费用

（十一）会议地点

（十二）会议召集人

（十三）会议主持人

（十四）会议议程

（十五）会议表决

（十六）会议决议

（十七）会议纪要

（十八）会议文件